

关于修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 方案总平面图公示办法（试行）（稿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，加强规划管理工作，推动城市规划的公众参与机制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已出具审查（或审定）意见并核发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进行修改，采用公示方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，适用本办法（保密工程除外）。

第三条 公示由做出行政许可的承办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听取意见的范围由公示组织部门确定。

第五条 公示采用现场展板方式进行，展板应摆放在项目建设现场、项目销售地点或利害关系人易于发现的其它地点。

第六条 公示展板的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拟修改的内容和修改原因；
- （二）已出具审查（或审定）意见并核发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设计方案总平面图（不含坐标）及其附件；
- （三）拟修改的方案总平面图（不含坐标）；
- （四）听取意见的范围、意见的反馈截止日期、意见的反馈地点、反馈方式；
- （五）公示后的情况告知方式。

公示的展板不小于 0#图纸的大小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纸比

例以申报要求为准。

公示内容及过程可以进行公证。

第七条 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。

第八条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按照公示要求的方式，提交反馈意见，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没有意见。个人提交反馈意见的应签署真实姓名、住址及联系方式，组织或单位提交反馈意见的应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第九条 公示组织部门应及时对利害关系人反馈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，并在政府网站告知公示结果。

第十条 组织公示所需的必要费用由公示组织部门承担，列入部门预算。

第十一条 对已审查（或审定）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公示办法另行研究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北京市城市规划公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市规发〔2002〕1497 号）同时废止。